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票據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三）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之本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提出之本票影本未經填載發票年月日，欠缺必要記載事項，依法為無效之票據，自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。是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